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第二
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3-60
- 2、项目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346000.00元 最高限价：2934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野政采公开—2023-60-1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29346000.00	29346000.00	是	29346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934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2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 5.3 服务期限：5年；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响应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系人：张星月

联系方式：037766367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4楼01室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

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野县城河西区域南部，锦塘沟北侧，占地面积约 55.4 亩，该项目设计总规模 4 万吨/日。一期规模 2 万吨/日，处理工艺是改良型氧化沟。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设施、污水管网 20 公里等。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建成投运，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

2、技术标准

2.1、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

项目 (单位: mg/L)	CODCr	BOD5	氨氮	TN	SS	TP
进水水质	≤350	≤120	≤25	≤30	≤330	≤2
出水水质	≤50	≤10	≤5(8)	≤15	≤10	≤0.5

2.2、污泥处理

本工程污泥采用污泥浓缩处理至含水率低于60%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

二、商务要求

1、业主单位：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委托范围：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

3、委托方式及期限：委托运营5年。

4、委托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

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污水处理量值于每月的月初和月底读取流量计认定。委托运营服务费按季结算支付。

5、纳入预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因此，在运营期内涉及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以保障项目履约能力。

6、资产权属

委托运营不涉及项目设施资产的所有权，在运营期内，项目设施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第三方公司中标后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所建设施的使用及运行权，不拥有所有权。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包括资产使用及运行权），在正常稳定运行且出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无偿移交给业主单位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

7、运营服务费

1、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服务费用测算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现有污水处理量、运营成本等相关数据基础上，结合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状况，分析测算出具报告。②服务费构成：材料费、动力费、人员工资福利费、检修维护费、检测费、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8、采购相关要求

运行：第三方运营公司中标后在新野县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相关技术规程以及运营惯例，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设备，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若因超标排放或者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债务、责任、风险等全部由运营公司承担。根据国家、省、市、县环保部门的要求，出水水质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人员安置：第三方运营公司中标后对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临聘人员全员接收。第三方运营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和公司工作流程等，运营开始即对临聘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职工职业素养，提升污水处理运行水平。进入运营期后，可根据公司对职工的日常考核情况和运营需求，确认是否继续聘任该部分人员。

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由业主单位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目标责任、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情况，按照每月一计量、每月一考核、每季一汇总、年度一总评的办法实施，并将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挂钩。县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用。

综合单价调整：目前暂定综合单价为 1.34 元/吨，由于生产物价指数等因素变化，污水处理委托运营综合单价原则上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调整程序：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由业主单位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审核认定后提交县政府研究审批后再行调整。

其它：①该项目委托运营期内，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申报争取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且争取到的项目资金由业主单位支配，与运营方无关。②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再生水的销售费用由业主单位支配，与运营方无关。③运营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中小修及维修保养。运营过程中若涉及大修则由运营方提出，业主单位委托专业机构认定后方可确认为大修（大修范围及大修资金额度界定在采购文件中明示）。④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委托运营服务费中。

9、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需报县政府办政策法规科审核后签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系人：张星月 联系方式：0377663678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4楼01室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3	项目名称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4	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公开—2023-60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服务期限	5年
9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10	合格供应商	见“第一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5	采购人澄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等（如果有）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1	招标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预算金额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目前运营负荷60%）： 委托运营污水处理服务费：586.92万元/年，5年2934.6万元； 固定成本单价：0.583元/吨； 可变成本单价：0.757元/吨； 每吨污水处理综合单价：1.34元/吨。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项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格式）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5 人。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中标公示	在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成交结果在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响应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0	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
31	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①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

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编写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2.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2.2.3 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2.5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2.4 投标保证金（无）

2.5 招标投标文件的编制

2.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招标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5.3 本项目实行招响应，供应商须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证明。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3.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无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招标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前附表

4.2 开标程序

4.2.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仪式。

4.2.2 宣布开标纪律。

4.2.3 介绍与会各方代表。

4.2.4 开标顺序：按签到表的顺序进行开标。

(1) 拆封投标文件。

(2) 唱标。

(3) 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招标人、监督代表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结束。

4.3 评标

4.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4.3.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3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4.4.1 招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招标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6.2 招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4.7 成交结果公告

4.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5. 授予合同

5.1 招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招标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6.5 询问、质疑和投诉

6.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5.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6.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

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5.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招标文件的确认

只要供应商参与响应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做出的承诺等都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社保税收证明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20分)		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说明：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得20分）。
技术部分 (50分)	运营服务方案 (8分)	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团队、设施维护手册、服务质量要求、运营成本分析、大中修计划等内容。科学合理的得6-8分，基本合理的得3-5分，部分合理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6分)	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明确，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合理。科学合理的得5-6分，基本合理的得3-4分，部分合理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科学合理的得6-8分，基本合理的得3-5分，部分合理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8分)	设备管理、运行、维护、保养等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的得6-8分，基本合理的得3-5分，部分合理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科学合理的得6-8分，基本合理的得3-5分，部分合理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移交方案（8分）	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工作组织、移交时间安排、最后恢复检修计划、移交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科学合理的得6-8分，基本合理的得3-5分，部分合理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性强，有助于项目更好实现目标的合理化建议等，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3分，部分合理的得0-1分，其他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体系认证（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备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为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查询网址及网页查询截图；
	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售后服务认证（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认证范围包括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网址及网页查询截图。
	运营经验与能力（15分）	投标人拥有合同期内的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不低于2万m ³ /d的，得基础分1分，累计处理规模每增加2万m ³ /d加1分（不足2万m ³ /d的不加分），本项满分为15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其他承诺（5分）	投标人承诺对存量污水处理厂进行盘活且有实力盘活的，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实力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投标人自身实力（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末企业的净资产、货币资金，企业融资能力、业绩规模、荣誉奖项等）的表述和证明文件。
注：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前 表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除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响应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5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此期间，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要求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1	委托运营污水处理服务费（万元/年）	
2	固定成本单价（元/吨）	
3	可变成本单价（元/吨）	
4	每吨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元/吨）	

注：目前运行负荷60%。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技术部分

该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运营服务方案
- 2、运营组织架构及
- 3、人员配备
- 4、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5、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 6、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 7、移交方案
- 8、合理化建议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